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怡欣
電話：7273173#623
傳真：7268364
電子信箱：misshiya@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533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6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音樂班甄選入學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並依據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決議，自116學年度，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學生。
- 三、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敬貴校務必再行轉知所屬師生與家知知悉，俾利學生及早因應。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15/01/05

